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4樓

聯絡人：簡志維

電話：(02)8512-6490

傳真：(02)8995-6495

電子信箱：blastchie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330186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3D2019296.pdf，103D2019297.docx）

主旨：「金漫獎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以
文版字第1032022315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
含附件）1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五都市政府
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人文及出版司